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16 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 39 条涂布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8 亿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和涂布膜制造、销售等。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产线数量不变更，仅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投资建设进度，第一期项目拟投资约 47 亿元，占地 311 亩，规划建设 12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 27 条涂布线；第二期项目拟投资约 11 亿元，规划建设 4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 12 条涂布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以及重庆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